2020 年

公司代码：600892　　公司简称：大晟文化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大晟	600892	ST 宝诚、宝诚股份、大晟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井阳	李永加、王悦
电话	0755-82359089	0755-8235908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
电子信箱	dswh@600892.com.cn	dswh@600892.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9,115,682.16	653,284,004.17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289,180.34	252,315,458.18	13.8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421.76	-60,594,071.00	
营业收入	211,038,685.35	90,048,526.06	1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3,722.16	-11,059,18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83,693.89	-12,510,72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32	增加 14.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镇科	境内自然人	29.95	167,553,120		质押	165,800,000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55,840,000		质押	35,840,000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50,682,752		质押	50,682,752
许锦光	境内自然人	6.11	34,188,164		质押	34,188,164
陈乐强	境内自然人	3.39	18,993,424	18,993,424	质押	18,993,424
陈少达	境内自然人	2.72	15,194,740		质押	15,194,740
奚静	境内自然人	1.16	6,490,700		未知	0
陈泽洪	境内自然人	1.07	6,000,000		未知	0
蒋铁	境内自然人	0.72	4,049,300		未知	0
黄永建	境内自然人	0.72	4,010,14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周镇科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行业态势依旧多变，公司稳中求进，基于长远的发展愿景，围绕沿着既定的“大文化战略格局，打造泛娱乐产业平台”战略目标，继续深化战略布局，促进“文娱、教育”产业融合，致力于为用户和观众提供丰富的文化娱乐内容和优质的互联网服务。

1、报告期内游戏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专注于网络游戏领域中回合制端游与手游的研发与运营，已形成了研运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自主创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运营，重点发展手游。公司全资孙公司祺曜互娱专注于 H5 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细分市场，与淘乐网络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淘乐网络主要产品有《桃花源记》（端游、手游）、《桃花源记 2》（端游）、《仙灵逍遥》（手游）等；祺曜互娱主要产品有 H5 游戏《魔界战记》、《决战沙城》、页游《神仙劫》等。淘乐网络、祺曜互娱将继续对原有游戏进行优化，积极拓展新的合作渠道。

2、报告期内影视文化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影视子公司中联传动主营影视项目投资及制作，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影（院线电影和网络大电影）。近年来，中联传动根据对平台与受众的分析及定位策划，推出一系列精品网络剧和电视剧，报告期内中联传动全力推进已有作品的发行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5	-	2020/8/6	2020/8/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2,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41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5	-	2020/8/6	2020/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4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2,029,118.30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 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2.7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自然人股东陈隽平持股 2%、段琳持股 1%、王益民持股 1%、郭治民持股 0.5%、胡孝文持股 0.25%、刘鲁湘持股 0.25%、陈静持股 0.2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中，王益民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刘鲁湘为公司生产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之配偶，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之配偶；其他自然人股东中，胡孝文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治民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陈静为公司信息披露总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198.67 万元，负债总额 20,517.96 万元，净资产 24,680.7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08.41 万元，净利润 4,46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4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7,336.12 万元，负债总额 22,184.72 万元，净资产 25,151.4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8.44 万元，净利润 470.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8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司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90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1.5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最终由赵美光先生及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摘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为赵美光先生同为公司及瀚丰联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赵美光先生及瀚丰联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2.15 条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雄风环保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为底价在北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将雄风环保 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CP2020BJ1000519）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经评估确认的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相关挂牌信息已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cbex.com.cn）公开披露。

2020 年 7 月 29 日，雄风环保 100%股权项目挂牌期届满，公司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根据交易规则对唯一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赵美光、瀚丰联合签署《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及《安排协议》（合称“出售协议”）。

三、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赵美光

赵美光，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220225196206080517，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嘉园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瀚丰联合

公司名称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美光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1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美光持股 71%、李金阳持股 19%、赵瀚博持股 10%

瀚丰联合与公司的关系：均属于赵美光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225.51 万元，净利润 -1,276.65 万元，营业收入 113.21 万元，利润总额 -1,276.65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20]12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雄风环保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

公司以雄风环保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雄风环保 100%的股权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59,856.78 万元。本次交易系通过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的，定价公正、合理，成交价格公允。

六、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 公司

2. 瀚丰联合

3. 赵美光

（二）标的公司

雄风环保，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湖南省郴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目标股权

3.1 根据公开交易结果，公司将目标股权出售给瀚丰联合的出售对价为 159,856.78 万元。

3.2 瀚丰联合应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出售对价：

第一期出售对价：瀚丰联合已向北交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的保证金 8,000 万元，将自动折抵为出售对价的一部分。

第二期出售对价：包括第一期出售对价在内，瀚丰联合应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之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出售对价的 80%，即 127,885.424 万元。

第三期出售对价：瀚丰联合应在交割日后的 90 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出售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31,971.356 万元。

3.3 在第一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毕后，瀚丰联合有权派遣其指定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的专业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配合。

3.4 在第一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毕后至双方根据《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第四条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前（简称“受托管理期间”），除标的公司章程有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决定的事项外，公司拟将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委托瀚丰联合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发展规划管理、薪酬制度、财务制度、资金安排、预决算管理等权利。

瀚丰联合在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期间，负有忠慎义务，并应以勤勉尽责的原则处理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事项。除非获得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损害标的公司或导致标的公司价值严重贬损的行为。

公司可以对瀚丰联合在受托管理期间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进行监督，并要求瀚丰联合解释具体管理行为的合理性与目的，如公司认为瀚丰联合对标的公司实施的管理行为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损害的，公司有权制止瀚丰联合，如该等行为已经实施的，公司有权要求瀚丰联合恢复原状，并根据具体情况赔偿由此对标的公司及公司所产生的损害。

3.5 赵美光将为瀚丰联合履行《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四）交割

4.1 自第 3.2 条约定的第二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毕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并最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4.2 在瀚丰联合根据第 3.2 条完全支付第三期出售对价前，公司有权要求瀚丰联合将目标股权质押给公司，以作为瀚丰联合支付第三期出售对价的担保，瀚丰联合应签署符合公司要求且合理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在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共同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质押登记。

在瀚丰联合根据第 3.2 条完全支付第三期出售对价后，双方应及时共同解除目标股权的股权质押登记。

（五）瀚丰联合的承诺和保证

瀚丰联合于协议签署之日及生效日均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5.1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雄风环保提供的信用担保详见《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附件。瀚丰联合保证，在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瀚丰联合应帮助雄风环保解除在交割日仍有效的担保。此外，如若在《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签署后，公司为维护雄风环保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为其借款新增担保的，亦应在交割后的 30 日内解除。

5.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雄风环保应付公司往来款合计 80,155.00 万元，系由雄风环保正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金拆借。瀚丰联合承诺，交割日前雄风环保应清偿或由瀚丰联合代为清偿上述应付款项，且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相关资金使用费用。

（六）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出售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归属于目标资产的净利润由瀚丰联合享有，亏损由瀚丰联合承担。

（七）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次出售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根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八）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公司签署、盖章；

（2）赵美光签署；

（3）瀚丰联合签署、盖章；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协议的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9.2 非因任一方过错导致本次出售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雄风环保股权主要系为了聚焦所有的精力和资源于黄金矿山产业，实现“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同时，公司也能通过本次出售雄风环保股权的方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资金周转能力。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15 条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关联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

3.《安排协议》。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10,445,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40,239.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0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07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含本公告日）交易 15 个交易日，剩余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69

2、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43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9,7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 19,8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日，新湖集团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8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新湖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8,437,400	16.52%	协议转让取得：328,437,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集团	19,877,000	1%	2020/5/28 - 2020/7/29	集中竞价交易	7.08-13.01	215,030,728	308,560,400	15.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新湖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新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毛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其仍在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担任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了何炜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炜伟，女，38 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珠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起担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炜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